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A1132023015

当事人：天津市鼎工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街道世纪大道 19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91120116MA07GWUGX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康景国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7月11日在天津北辰区东风路（小淀示范镇小贺庄出让区）A1 地块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依据《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停工消除隐患，并处 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财务室开具天津市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后，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